

# “关爱天使”学生、幼儿平安保险（互联网专属）产品 责任免除详情

以下内容请您务必认真阅读以下内容涵盖了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主要免除责任，即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或仅赔付部分保险金的情形。详细的责任免除相关内容请见《保险条款》。

## ★保险公司不予给付保险金的情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平安保险 A（互联网专属）条款》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包括住院津贴）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发生的事故；
- （三）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五）被保险人殴斗、醉酒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八）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或医疗损害；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
- （十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三）恐怖袭击；
- （十四）被保险人具有先天性疾病及首次投保前所患未治疗及未治愈疾病，并因该疾病导致身故的；

(十五)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产品或者未及时续保，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等待期（若保险合同未载明等待期，等待期为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算的连续九十日）内罹患的相关疾病。

发生以上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除外），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费。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三) 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 (四) 被保险人罹患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症；
- (五) 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及康复性手术；
- (六) 射频消融手术、心脏瓣膜置换手术、非外伤性视网膜脱离（脱落）手术；
- (七) 肥胖症、性早熟、腹股沟疝、鞘膜积液、包茎、腺样体肥大及打鼾、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膨出）、自发性气胸；
- (八) 恶性血液系统中白血病、淋巴瘤、再生障碍性贫血；
- (九) 系统性红斑狼疮及并发症、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及并发症、迁延性心机损害、颅内肿瘤、癫痫、糖尿病、畸胎瘤、肾积水、骨肿瘤；
- (十) 被保险人投保前所患未治疗及未治愈疾病（包括先天性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十一)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产品或者未及时续保，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等待期（若保险合同未载明等待期，等待期为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算的连续九十日）内因罹患疾病而住院治疗的；
- (十二) 住院治疗的，无医院有效的转院证明而自行转院的；
- (十三)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赔付住院津贴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例如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 (二) 被保险人在康复医院、联合病房、家庭病房等治疗；
- (三)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前所患未治愈疾病（包括先天性疾病）及对已有残疾及其并发症的治疗和康复；

- (四) 被保险人罹患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症；
- (五) 被保险人非治疗性整容、对先天性缺陷的治疗及康复；
- (六)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欺骗等情形；
- (七) 住院治疗的，无医院有效的转院证明而自行转院的；
- (八) 被保险人首次参加本保险或者未及时续保，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等待期（若保险合同未载明等待期，等待期为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算的连续九十日）内罹患疾病而住院治疗的。

#### **保险金额、免赔额、给付比例、每日给付标准、免赔天数和给付天数**

**第九条** 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疾病身故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及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的免赔额、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住院津贴每日给付标准、每次事故给付天数、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和累计给付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住院津贴每日给付标准、每次事故给付天数和每次事故免赔天数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给付天数不超过九十天，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一百八十天。

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当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学生、幼儿平安保险 A（互联网专属）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义务导致的责任免除★**

**【未及时交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未如实告知】**

(一)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三)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出险未及时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未履行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被保险人未履行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约定为准★**

**\*再次提示您，详细的责任免除相关内容请见《保险条款》。**